附件1

罗湖区2020年优秀社会组织评选方案

为确保罗湖区2020年优秀社会组织评选活动顺利开展，根据《罗湖区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评选方案。

一、评选目标

通过优秀社会组织评选活动，推动建立一支专业性强、特色鲜明、作用突出、口碑显著的社会组织队伍，打造罗湖区优秀社会组织品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推动社会组织在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民生改善、增强社会发展活力、创新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为构建罗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力量。

二、主办单位

本次评选活动由罗湖区民政局主办，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审。

三、评选数量

评选优秀社会组织13家。

四、评选原则

（一）实事求是。评选工作应该以事实为依据，坚持证据为本的视角，严谨、真实地呈现评选过程和结果；实事求是是对参评组织或项目的要求，也是对评选工作的要求。

（二）客观中立。评选工作应保持客观、中立的视角，尊重每个组织或项目的独特性，保证评选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以评促建。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依法合规、专款专用、择优支持、注重绩效的评选要求，注重评选过程的沟通与促动。

五、申报条件

申报优秀社会组织评选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罗湖区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近三年按要求完成年报；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选规则

（一）优秀社会组织类别

评定为罗湖区2020年的优秀社会组织，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或多种类别：

1.社会组织在心理健康、法律咨询、专业调处、治保维稳等社会治理和脱贫攻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作出突出贡献；

2.社会组织在促进行业自律、维护企业权益、反映企业诉求、扩大社会就业、促进行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作出突出贡献（仅限于行业协会商会）；

3.社会组织积极关注当下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并有效回应社会需求，在解决社会管理难题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作出突出贡献；

4.社会组织按要求建立党组织，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党建工作卓有成效，在发挥党组织引领社会组织发展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5.社会组织获得4A或5A等级，其法人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在规范化建设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二）评选标准

评选突出以下重点要求：

　　1.规范治理。该组织拥有健全的规章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稳定的工作团队；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信息公开透明；有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制度以及接收社会反馈信息的渠道，能及时处理社会反馈的问题。

2.发展能力。该组织愿景、使命和价值明确，有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有业务开发和拓展能力，能够有针对性且有效地回应具体的社会议题或者服务对象的需求；能有效动员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社会需求和问题的改善。

3.服务成果。该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具有重要社会价值，能有效地回应社会议题或服务需求；项目模式具有借鉴意义或可复制性；在心理健康、纠纷调处、法律援助、矫治安帮、社区服务等社会治理领域有创新项目和优秀案例。

4.社会影响。该组织处于行业或相关领域领先地位，在行业或相关领域内有出众的成果，受到同行认可，有出色的整合行业资源的能力，已形成自我品牌；可以满足目标群体的实际需求，得到服务对象、相关政府部门、资助方等的认可；吸引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关注，具有推动社会政策创新的价值。

（三）评选流程

**1.自主申报（2020年10月15日前）**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在申报期内按通知要求向区民政局提出申报。

**2.第三方机构评审（2020年10月15日-10月25日）**

区民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包括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实地考察三个环节：

（1）材料初审（2020年10月15日-10月17日）：承办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通知社会组织补齐，社会组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评选范围的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2）专家评审（2020年10月18日-10月22日）：第三方机构根据评审标准，设计评选指标和评分表，组织参评机构进行现场展示和答辩，并由专家评审团对评选对象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评审指标打分，产生进入实地考察环节的社会组织名单。

（3）实地考察（2020年10月23日-10月25日）：第三方机构组织实地考察小组，实地走访入选的社会组织，了解其实际运营情况、影响力以及服务对象对该组织的评价，产生13家优秀社会组织拟评定名单。社会组织实际办公地址须与登记注册地址一致，社会组织实际办公地址与登记注册地址和不一致的，须在现场考察前完成变更，否则将取消评选资格。

**3.区民政局审核认定（2020年10月26日-11月2日）**

第三方机构确定拟评定名单提交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通过“罗湖政府在线”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有异议的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社会组织的扶持资格,并根据评选得分排名从高到低进行递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民政局审议确定最终的评选结果。

**4.公布结果并拨付扶持资金（2020年11月3日-11月10日）**

区民政局在“罗湖政府在线”上发布2020年优秀社会组织的评选结果，授予荣誉并拨付扶持资金。

七、申报要求

（一）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自愿自主提出申报申请，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申报资料提交至评选工作邮箱（lh\_mzshzz@szlh.gov.cn），文件资料请命名为“社会组织全称+2020年优秀社会组织评选”。

申报咨询电话：0755-82340820（罗湖区民政局 张老师）

（二）报名材料

1.《罗湖区2020年社会组织激励扶持申报表（优秀社会组织激励扶持）》（盖章扫描版）；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副本正反面（扫描版，请确认副本反面已盖年报章）；

3.社会组织章程和主要管理制度（扫描版、电子版均可）；

4.社会组织2019年度工作报告（扫描版、电子版均可）；

5.社会组织认为其他有助于评选工作的材料。